

项目名称：海丰县农村环境提升（农村污水处理）项目  
水土保持监测服务

用  
户  
需  
求  
书

采购单位：海丰县林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采购时间：2026年6月

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农村环境提升（农村污水处理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林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李榕基 联系电话：13167283695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土保持监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机构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范围。 2.中介机构需具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服务单位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现行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海丰县农村环境提升（农村污水处理）项目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报价区间：1.5万元至2万元）。 3.服务金额最终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

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)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